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中央拟联合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科院、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根据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全国组委会决定，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办，将于2019年5月上旬开始报送作品，请各省市自治区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确保竞赛顺利开展。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各地要成立由各級团委、科协、教育厅（教委）、学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本地竞赛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工作。各参赛高校要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代会、学生会、社团等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组织的有关工作。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

各地、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校、省、全国的三级赛制，鼓励更多的高校举办校级预选赛，并设置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规章制度，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有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考和创新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要设立专门的专门机构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立学生科技竞赛专项基金，为优秀学生参与学术科技竞赛提供奖励和资助，要广泛吸纳、鼓励学生参与校外学术科技活动，建立指导教师队伍，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要鼓励竞赛优秀作品转化服务社会，争取各地政府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

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解放军所属院校的参赛事宜，可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统一协调。

附件：1. 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2. 竞赛章程

3. 评审规则

4.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附件 1

参赛作品数量统计表

省份	参赛作品数	作品数量分配		
		获奖作品数	入围决赛作品数	作品总数
北京	4	62	12	74
天津	1	29	3	32
河北	3	51	3	60
山西	1	34	3	37
内蒙古	1	25	7	32
辽宁	1	60	3	63
吉林	1	41	3	44
黑龙江	1	45	3	48
上海	8	31	24	75
江苏	15	79	45	124
浙江	9	62	27	99
安徽	3	47	8	56
福建	3	37	9	46
江西	1	37	3	40
山东	5	62	15	77
河南	1	52	3	55

湖北	7	61	21	82
湖南	2	50	6	56

广东	8	60	24	84
广西	1	32	3	35
海南	1	16	3	19
四川	1	44	3	47
重庆	1	35	3	38
贵州	1	27	3	30

云南	1	32	3	35
西藏	1	11	3	14
陕西	4	51	12	63
甘肃	1	25	3	28
青海	1	13	3	16
宁夏	1	16	3	19
新疆	1	16	3	19
兵团	1	8	3	11
合计	91	1245	273	1518

附件 2

竞赛章程 (试行)

(经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科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之一，项目有自然

15. 本報刊載有關本報之廣告，每兩星期一次。

廖正兴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提高的目的：引导和鼓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重点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在重大科技工程、

第十四条 选定的评审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中国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委根据其参赛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高低择优评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分别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组委会成员在任期内,经组委会同意,可继续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成员的资格。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单位。

组委会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竞赛日常工作,设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第八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普通高校专家或副教授兼任或担任兼职。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作为比赛评委,将作品分为不同的类别。

3. 对参赛作品进行投票。

第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全国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共同成立。全国组委会是竞赛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竞赛日常工作,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各参赛单位代表、全国组委会委员会的候委员等组成,由 10 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成员由竞赛委员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各参赛单位代表组成。

1. 授权全国组委会秘书长在预赛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期间,监督参赛学校和师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发现有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在开赛前,对被质疑投诉作品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根据质询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全国组委会秘书长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成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在决时实行回避

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不予参赛并予以公示,并予以通报批评。其参赛组委会随之予以通报批评。

[illegible]

第十七条 申报者须将作品按照所规定的期限寄交评审委员会。3月1日前寄交内定底的學生国外学术科研或社会实践科研成果，可分爲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须独立完成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物公署作爲上列成果的依据之一并寄，合作者须附足份数并不可

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5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

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核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报作品。往届等次硕博连读生作品，按照同等学力身份申报作品。硕博连读生或前

年已被授予硕士学位者（含入读）等不得再申报作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或省部级（含本竞赛主办单位每年举办的其它全国性质竞赛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与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业师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但对生产实践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情况时，须经初审单位审核并报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工作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七條 參賽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文学作品，科技进步奖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各等次獎分別為占各類入圍作品總數的30%、20%、14.0%和6.5%。

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5%获得三等奖，其余 35%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二十八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九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得分”两部分组成。竞赛宗旨“挑战杯”杯赛奖杯，授予竞赛总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通过二场比赛并列第一，以参赛作品的数量排序，以最高排名学校，设“挑战杯”奖杯，学校授予“挑战杯”获得者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三十一名的高校学校，及位列本省榜单第一名的两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三十一名高校榜单前十名的其余学校。累计 3 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持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三十条 各学校得分计算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述各奖项得分之和为该校参赛作品的总得分。

第三十一条 竞赛组委会将竞赛结果在竞赛网站公布，并通报各参赛学校。竞赛组委会将竞赛结果在竞赛网站公布，并通报各参赛学校。竞赛组委会将竞赛结果在竞赛网站公布，并通报各参赛学校。

[illegible][illegible]

第三十六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由组委会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并全校通报批评。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并全校通报批评。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并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参赛学校若对学校学生作品一个月内重复出现抄袭、套用等现象，经组委会查实，将取消该学校下届联赛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委会及成员单位。

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优胜杯”或其他荣誉称号。情节严重者取消该学校下届联赛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委会及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承办竞赛的商校应经组委会通过的承办单位，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资格，获得原届“优胜杯”和“优胜杯”的商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组委会将会通过一定的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九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优胜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四十条 <https://www.chinabambel.net/>为“优胜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四十一條 政黨選舉全國性政團選舉委員會之辦法

政黨主辦之全國性政團選舉委員會之負責幹事，

附件 3

评审规则

(经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负责人或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以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医学等学科的专家为主。

2.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二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下设若干专业组,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

3. 全国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调和落实工作,负责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正、副主任、秘书)负责日常工作并向评审之有关单位负责,在评审结束后可公开发布。

5.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送评审结果前需统计。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预审、终审两阶段进行。

预赛时评委对参评作品初评并给出成绩,成绩达到80%、90%的作品入围优秀佳作,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获得三等奖,其余35%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决赛时,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参评入围作品34%、89%、100%,100%作品参加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评选,特等奖作品在科技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这些参赛作品之间相互评价是相对的。

4. 评委会要求参赛者、评委和观众在参赛水平、参赛能力上存在差异,同一个参赛单位作者的作品在参赛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时,评委对此的态度不一致。

5. 获奖作品在赛前都出具过初评材料的多是佳作,获奖数量最多的是第十九届和是平路之路。

6. 获奖作品在参赛时受到评委的高度重视,评委不得参与基本评审,评委对作品的重视程度和评委对作品的重视程度是评委工作的重要。在评审结束之前,评委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工作,这是评委的职责所在。

7. 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评审委员会章程》

行。

四、评审程序

1. 各省（区、市）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要按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省（区、市）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进行初审和复审。

2. 各省（区、市）评审委员会要对报送的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作品取消其参赛资格。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在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预审，预审要提出是否进入终审和获奖等级初步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在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评审工作的常务副主任的主持下先期进行评审，其他一定比例作品由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评审。

4. 终审评审期间，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整体浏览评审参赛作品实物。

5.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6. 评委可以就答辩中评委提出的问题，并做出质疑理由，经组委会审核。经组委会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审查委员会裁定是否取消其参赛资格。

7. 评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反馈，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汇报。

五、做好（区、市）协调工作。由各省（区、市）评审委员会负责做好（区、市）协调工作。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4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为贯彻“挑战杯”竞赛的宗旨，帮助参赛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进行参赛作品选题制作，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本参考题目。

為保證黨、政、軍、警、學、民認真學習黨的十九次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重要精神，自覺運用馬克思主義立場觀點方法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積極宣傳和推行新經濟政策，結合我國經濟、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設性的態度 and 虛衷從善的眼光，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羣衆，開展新話，弘揚真善美，鞭撻假惡丑，不斷新智慧。反映新時代、體現新姿態；研究新經驗、總結新規律，拓展新視野，加強對世經社發展綜合性觀察，把握和闡釋發展脈絡和把握，關注正側面、深層面、大場面，許直視，求真務實、以人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和科學嚴謹的精神，繼續充用科學理論認識、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的動力。

參賽的作品，論文類每篇在3000字以內，調查報告類每篇在15000字以內。為免歧義，「企事業性假罪和搶奪案罪單到」、工作方案和審判報告，15號前用省審判廳申鑑參賽，同時附上原件和刑罰單位證明的真實性和要定材料等。

本局對該套不獲選投的項目為有關學科的作品，考慮

哲学类

1. 从改革开放 40 年经验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

2.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实践, 推进改革开放的典型调查

3.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

4. 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调查

5.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

7. 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典型调查研究

8. 新时代条件下人民之“大”与“小”关系典型调查研究

9.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大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典型调查研究

10.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研究

11.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调查和研究

12.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讲好中国故事的典型调查和研究

13.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讲好中国故事, 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推进国家文化软实力典型调查研究

经济类

1. 农村改革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典型调查研究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富民强县典型调查研究

3. 推进五大发展理念典型事例调查研究
4.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调查
5.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典型调查
6. 智慧城市建设多种模式的典型调查
7. 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事务治理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8. 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典型调查研究
9. 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需求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10. 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京津冀建设“三带两区”典型调查
11. 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
12. 互联网金融风险典型调查研究
13. “一带一路”战略与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4. 我国物联网服务化的现状、发展与创新调查研究
15.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6. 各地开展“双创”，提振经济、扩大就业的典型调查
17.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径开拓和模式创新的典型调查
18. 互联网经营中国式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调查研究
19. 普惠金融发展案例的典型调查
20. 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问题调查研究
2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典型调查
22. “互联网+现代农业”典型调查
23.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调查
24. 各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创新调查分析

25. 高质量发展（区域、产业、企业）路径调研和分析

26. 新动能、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典型调查研究以及同

际比较

27.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典型调查研究

28. 营商环境建设典型调研和分析

社会领域

1. 各地加强社会建设的典型调查研究

2. 各地创新社会治理防范社会风险的典型调查研究

3. 各地创新法治中国建设和法治实践和改革典型研究

4. 城乡基层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典型调查研究

5. 户籍制度改革及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典型案例研究

6. 社会诚信、商事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实践和典型案例研

究

7. 就业方式和就业渠道变化典型调查研究

10. 社会诚信与诚信体系建设典型研究

11. 基层工作重要举措和组织建设典型调查研究

12. 重点社会领域工作举措和改革典型研究

13. 我国高学历者创业的发展现状和影响调查研究

14. 我国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中典型做法研究

15. 社会公平、平等和共同富裕的典型案例调查研究

16. 城市务工人员医疗保险改革和创新典型调查

17. 大众传媒中表达的价值观对受众的影响调查

18. 时尚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

19. 网络发展及其对青少年影响的调查

20. 农村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21. 精准扶贫与农村贫困人口构成的转变问题研究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文选(1982—1992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文选(1992—1997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4.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5. 物权法实施问题研究
6.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7. 征收征用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8. 我国民事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9.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问题调查研究
10. 各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和创新实践调查研究
11. 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12. 我国文化、社会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问题调查研究
13.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典型调查研究

14.《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实践调查研究》

15.《电子商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6.《网络安全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7.《基本法》框架下《基本国策》与《基本法》关系研究

18.《基本法》与《基本国策》关系研究

教育类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和我国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2.《创新型国家建设与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3.《新时期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创新的调查研究》

4.《新世纪我国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创新和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5.《各地中小学应试教育现象的实证和经验调查研究》

6.《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本领和实践能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调查》

7.《学校教师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8.《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9.《中小学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典型案例调查》

10.《各类学校理化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实证和经验调查研究》

11.《各类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和经验调查》

12.《各地社区综合小区、村、镇、县教育卫生事业的调查》

经验调查研究

13. 国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就调查研究
14. 中外学校间学生交流活动的调查研究
15. 建设学习型社会 完善终身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16. 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研究
17. 互联网+文化传承新模式的教学应用的调查研究
18. 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的调查研究
1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程改革的经验调查研究

附录

1. 中国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联盟、物流联盟和供应链联盟的典型案例调查

1. 电子商务建设现状和问题的调查分析
2. 电子商务在全面服务改革中发展创新的典型调查研究
3. 新型科技企业管理和服务创新的调查研究
4. 社区物业管理体制和模式的典型调查
5. 大型零售企业物流系统发展调查
6. 企业经营管理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调查研究
7. 我国企业库区在成长发展的调查分析
8. 资源、环境、能源保护和管理体系的区域调查研究
9. 企业在创新转型升级中地位和发展的典型调查
10. 中国特色企业管理模式创新调查研究
11.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状况调查研究
12. 新世纪我国商会（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建设新进展、新

作用调查研究

14. 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典型调查研究

15.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与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6. 便民快捷健全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

17. 各地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8. 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调查研究

19. 在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中基层政府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调查研究

20. 县乡政府管理成本降低状况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21. 企业、政府、城市、乡村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典型调查

22. 智慧经济发展典型调查